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平安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平安镇专业合作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平安府发〔2019〕24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，镇属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合作社的发展，培育示范社，帮助合作社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具体问题，促进健全合作机制、完善民主管理制度、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，提升合作社竞争力和服务社员，带动增收能力，在全镇范围内起到示范引导和带动作用，促进全镇农民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。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平等对待本镇范围内的专业合作社。

二、对正常运行2年以上，成员60户以上；合作社规模较大，年产值（销售额）在300万元以上的产权明晰，运行机制合理，民主管理落实到位；合作社有规范的章程、完善的管理制度、健全的监督机构、独立的会计核算，合作社为全体成员建立了完整的个人账户；能对成员进行资金、技术、生产、购销、加工等方面的服务，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、主产品统一销售率均在50%以上；农民合作社成员的标准化生产率较高，制定有生产技术操作规程，建立了完整的生产记录制度；产业发展符合全市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，或具有当地产业特色等。农民合作社在当地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，社员评价认可度高。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（额）比例返还给成员的比例不低于60%。积极推荐其进行市级专业合作社建设。

三、加强专业合作社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支持专业合作社与农户建立多种利益联结机制。对带动贫困户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专业合作社，优先安排实施农业产业项目。

四、对虚报贫困户产业带动情况的专业合作社，将根据有关规定，对其采取谈话、整改、通报批评等措施。

五、对产业发展较好、示范带动效果明显的专业合作社在每年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。

**平安镇人民政府**

**2019年4月8日**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